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2,523,409元，分為62,523,4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有關[編纂]後股份仍為[編纂]及股份將[編纂]為[編纂]的股東的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的「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將根據[編纂][編纂]。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但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兩者之間進行交易。另一方面，非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若干合資格境

股 本

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彼等之間進行交易。H股僅可以港幣認購及交易，而非上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平等地享有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

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本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項下的「股東及股東會 — 股東會表決及決議」。

將我們的[編纂][編纂]為[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編纂]可[編纂]為[編纂]。該等[編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須於該等[編纂]股份[編纂]及[編纂]前，已妥為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遵循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所有程序。此外，該等[編纂]及[編纂]須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則、要求及程序。倘任何[編纂]將作為[編纂]於[編纂]、[編纂]及[編纂]，該等[編纂]、[編纂]及[編纂]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編纂]）備案及[編纂]批准。

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就H股上市公司而言，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相關股份轉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境內股份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就於[編纂]後將[編纂]股[編纂]按一比一基準[編纂]為[編纂]（「[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的[編纂]」），其已於2026年[●]完成。

股 本

[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以及將由[編纂]股[編纂]而來的[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待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履行以下程序將[編纂]：(1)就[編纂]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已[編纂]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於[編纂]股份於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編纂]。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境內程序後[編纂]股份。

[編纂]後，非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按照本文件所載程序與本公司合作，將[編纂]，前提是該等[編纂]並[編纂]及[編纂]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取得聯交所批准以及本公司須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編纂]規定。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編纂]及尋求[編纂]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19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編纂]。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任何持股量變動情況。我們的董事及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量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從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將聘請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編纂]後一年內在技術上限制由[編纂]的[編纂]。